

種別	總計		明治三十二年		明治三十一年		明治三十年		明治二十九年		明治二十八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度一	五八、五四七	六、九六〇	五八、九三四	七、三二六	五八、五〇二	一〇、三八七	八一、三四四	一〇、五三九	七九、九四一	九、九四七	一〇、〇九一	七六、四六一
度二	五八、五四七	六、九六〇	五八、九三四	七、三二六	五八、五〇二	一〇、三八七	八一、三四四	一〇、五三九	七九、九四一	九、九四七	一〇、〇九一	七六、四六一
度三	九一、五五九	九、一五五	九二、〇一四	九、九〇〇	九一、五五九	一〇、八八九	九一、五五九	八五、〇〇八	八八、八八一	八八、八八一	八八、八八一	八八、八八一
度四	三〇、三六〇	三、六〇一	三〇、三六〇	三、六〇一	三〇、三六〇	三、六〇一	三〇、三六〇	三〇、三六〇	三〇、三六〇	三〇、三六〇	三〇、三六〇	三〇、三六〇
度五	一四〇、一七七	一四、〇一七	一四〇、一七七	一四、〇一七	一四〇、一七七	一四、〇一七	一四〇、一七七	一四〇、一七七	一四〇、一七七	一四〇、一七七	一四〇、一七七	一四〇、一七七
度六	六六、一〇九	六、六一〇	六六、一〇九	六、六一〇	六六、一〇九	六、六一〇	六六、一〇九	六六、一〇九	六六、一〇九	六六、一〇九	六六、一〇九	六六、一〇九
度七	二二、七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七一	二二、七七一	二二、七七一	二二、七七一	二二、七七一	二二、七七一
度以上	八九、七〇四	八、九七二	八九、七〇四	八、九七二	八九、七〇四	八、九七二	八九、七〇四	八九、七〇四	八九、七〇四	八九、七〇四	八九、七〇四	八九、七〇四
合計	九八、二五六	九、八五二	九八、二五六	九、八五二	九八、二五六	九、八五二	九八、二五六	九八、二五六	九八、二五六	九八、二五六	九八、二五六	九八、二五六

第一〇八 諸規則違犯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三年

裁判	對席	闕席	總計	前年		本年合計	上級裁判所		內閣		各條	人員
				前年	本年		受理	付故				
裁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對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闕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總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計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明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治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三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十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二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十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八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年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八六一

第一〇九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三年

犯狀	處刑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管轄	豫審判	免訴	消滅	留置	合計
	有期	無期										
地租條例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酒造稅法	七	〇	七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混成酒稅法	七	〇	七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醬油稅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葉煙草專賣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印紙稅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賣藥印紙稅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營業稅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關稅徵收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國稅徵收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電信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鐵道犯罪罰例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鐵道營業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郵便營業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小包郵便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賣藥規則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產婆規則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阿片預防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衛生傳染病預防法	六	〇	六	〇	一八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二四

民事及刑事裁判 諸規則違犯被告件數及人員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二六九





犯 狀	總 計	有 期 懲 役		禁 錮		罰 金		拘 留 科 料		沒 收		違 管 轄		豫 審 判 付 送		無 罪 及 棄 却 及 懲 治 場 留 置		合 計
		重	輕	重	輕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治三十三年	八、五〇八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三十二年	六、五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三十一年	一、八九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三十年	二、七五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二十九年	二、三〇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二十八年	一、九四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表員數前表人員ト差異アルハ違警罪ノ即決裁判ニ係ル諸規則違犯被告人ヲ算入セシニ由ル此人員左ノ如シ

第一〇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ハ外國人) 明治三十三年

罪 狀	拘 留 科 料		管 轄 違 無 罪 及 免 訴 棄 却 及 消 滅	合 計
	男	女		
人家稠密ノ場所ニ於テ濫リニ烟火其他火器ヲ玩ア	一九	一	一	二〇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四九〇二	八四	一	五〇八七
密ニ賣淫ヲ爲シ又ハ其媒合容止ヲ爲ス	四一三	六二六	一	一〇四〇
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内ニ潜伏ス	二〇一	五	一	二〇七
定マ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一七九〇九	七四一	一	一八六五〇
公 然 人ヲ罵詈嘲弄ス	九二	六	一	九九
濫リニ馬車ヲ疾驅シテ行人ヲ妨害ス	三〇	一	一	三二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一一	一	一	一三
瓦礫ヲ道路家屋園圃ニ投擲ス	五四	一〇二	一	一五七
汚穢物ヲ道路家屋園圃ニ投擲ス	一一	九二	一	一〇四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爲ス	九〇	二七	一	一一八
死亡ノ申告ヲ爲サズシテ埋葬ス	七	三	一	一〇
妄リニ吉凶禍福ヲ説キ又ハ祈禱符呪等ヲ爲シ人惑ヲハシテ利ヲ圖ル	一九〇	六六	一	二五六
官許ヲ得ズシテ路傍又ハ河岸ニ床店等ヲ開ク	一	一	一	三
路上ニ於テ賭博ニ類スル商業ヲ爲ス	一一三	二	一	一二六
官許ヲ得ズシテ劇場其他ノ觀物場ヲ開キ及其規則ニ違背ス	三	一	一	五
溝渠下水ヲ毀損シ又ハ官署ノ督促ヲ受ケテ制止ヲ肯セスシテ路傍ニ食物其他ノ商品ヲ羅列ス	一	九三〇	一	九三一
身體ニ刺文ヲ爲シ又ハ之ヲ業トス	一七	六五	一	八二
橋梁又ハ堤防ノ害ト爲ルベキ場所ニ舟筏ヲ繫ク	一	一三八	一	一三九
牛馬諸車其他物件ヲ道路ニ横タヘ又ハ木石薪炭等ヲ堆積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一四一八七	一九一	一	一四三七八
車馬ヲ並ハ牽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二五六	二五六	一	五一一
水路ニ於テ舟ヲ並ハ通船ノ妨害ヲ爲ス	一一九一	一	一	一一九二
氷雪塵芥等ヲ路上ニ投棄ス	一八一	五四	一	一二六
官署ノ督促ヲ受ケテ道路ノ掃除ヲナサズ	三四三	八一	一	四二四